

主动公开

# 佛山市审计局

## 审计结果公告

2019年第2号

佛山市审计局办公室

# 佛（山）清（远）从（化）高速公路南段工程项目截至 2018 年 6 月底资金筹集使用和 建设管理情况审计结果

（2019年3月26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定，2018 年 7 月 11 日至 9 月 18 日，佛山市审计局对佛山市佛清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下称佛清从公司）负责的佛（山）清（远）从（化）高速公路南段工程项目截至 2018 年 6 月底资金筹集使用和建设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并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佛（山）清（远）从（化）高速公路南段工程项目分两期实施（下称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全长 41.43 公里，概算总投资 87.75 亿元。其中：一期工程长 16.75 公里，起于佛山一环官窑，终于广州花都官坑，于 2013 年 12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18 年 6 月底，累计完成概算投资的 96.47%；二期工程长 24.68 公里，起于禅城区南庄镇，终于佛山一环官窑立交，于 2017 年 10 月开工建设，原计划 2018 年底主线建成通车。

审计结果表明，佛清从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内控管理制度，建设资金筹集比较及时，履行了工程立项、环评、初步设计等建设

程序，能按规定进行工程建设招标。但审计中也发现该工程管理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资金管理不规范。

1.多支付变更费用约**270**万元。截至2018年6月底，佛清从公司未办理一期工程施工1标和2标减少使用声测管变更手续，多支付费用约270万元。

2.未按设计合同约定收取违约金。经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审核，二期工程勘察设计单位送审的概算和路基桥涵工程预算核减额超出送审金额的2%，按设计合同约定应收取违约金，但截至2018年6月底，佛清从公司仍未按合同约定收取设计单位违约金。

（二）工程存在违法分包。经佛清从公司同意，一期工程2标施工单位将部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实施分包工程资质的单位。

### （三）沟通协调和设计不足，导致损失约**42.40**万元。

1.设计不足导致支付重新通航论证费**22.40**万元。2012年12月，跨西南涌桥梁的设计跨径和桥墩布设方式进行了调整，导致再次开展通航净空尺度和安全影响论证，佛清从公司支付重新论证费用22.40万元。

2.沟通协调不足导致增加返工费约**20**万元。由于佛清从公司、设计等单位调查和沟通不充分、不全面，造成乐平互通匝道2处小桥进行了2次设计变更调整，增加返工费用约20万元。

#### **（四）二期工程建设进度比计划推后。**

截至 2018 年 9 月底，二期工程当年实际完成年度计划总投资的 56.34%，主线未能按计划于 2018 年底建成通车。

#### **三、审计处理及整改情况**

对此次审计发现的问题，佛山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佛清从公司具体整改结果由其自行公告。